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变更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股东大会上拟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董事会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除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外，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单位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股东代表监事。

第九条 候选人人选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等。

第十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董事、监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候选人人选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人选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人选成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十二条 选举具体步骤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

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选举与董事选举分开进行。

(三) 投票方式：

1、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3、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若所投的候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5、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6、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四条 如果获得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投票权数的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按其得票多少为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第十五条 当排名最后的 2 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 2 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如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则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如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的，但仍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董事、监事人数的，经选举已符合当选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下次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

（二） 如当选董事、监事人数无法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董事、监事人数的，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原董事会、监事会应在 10 日内召开会议，重新推荐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董事、监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但任期应推迟至缺额董事、监事选举产生后方可就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做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并参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细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自生效之日起实施。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